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47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柯又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其中貳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伍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